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出席：翁鴻山、陳進成、陳志勇、黃世宏、鄭智元、張珏庭、蔡少偉、溫添進、陳炳宏、周澤川、楊明長、張鑑祥、李玉郎、王紀、陳東煌、陳特良、許梅娟、凌漢辰、黃耀輝、吳季珍、魏憲鴻、侯聖澍、林洪志

壹：報告事項

- 一、9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已於 94 年 4 月 24 日舉行完竣，校方預計 6 月 3 日放榜，預計錄取甲組 51 名、乙組 4 名，正取生於 6 月 17 日報到。
- 二、9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日前已公告免面逕行擬錄取名單並登錄於系網頁，共計甲組 12 名，乙組 1 名，其餘考生訂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面試，可錄取正取生 20 名。博士班報名人數：55 名，總錄取名額：33 名。
- 三、9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校方已於 4 月 15 日放榜，本系錄取推薦甄選 10 名；申請入學 30 名，備取 23 名，目前正進行通訊報到作業。
- 四、請各老師督促所屬碩二畢業生於 4 月 29 日前繳交碩士學位口試申請書。
- 五、94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申請甄選作業結果—新聘教師：莊怡哲博士。
- 六、化工系地下一樓各空間使用坪數分配圖表(如附件一)。
- 七、九十三學年度學校畢業典禮將於六月四日舉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八、請老師多多關照垃圾分類。

貳：工廠主任：鄧熙聖。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魏憲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東煌。儀器委員會召集人：吳季珍。經費運用委員會：侯聖澍。系館管理委員會：李玉郎。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楊毓民。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鄧熙聖等召集人報告。

系課程分組課程規劃進度報告：

材料製程組：鄧熙聖。生化工程組：張鑑祥。製程與能資科技組組：楊明長等召集人報告。

課程委員會：因應林洪志老師退休與新聘老師授課科目問題，課程委員會將於4月26日中午12：00召開，結果如下：

編號	項目與內容	結果
1.	是否贊成取消分析化學（必修）？	否；由侯聖澍老師接任並規劃。
2.	化學工業程序（必修）	合班開課，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規劃7個左右程序，聘適當人選上課。
3.	程序設計（必修）	公告中，歡迎有意願老師接任。
4.	工業安全與衛生（必選）	公告中，歡迎有意願老師接任。
5.	新聘老師授課科目	請新任老師先提出一門選修課。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

一、94年3月11日通過推薦吳季珍副教授為亞洲化學聯盟2005年傑出年輕化學家獎候選人。

二、94年4月11日通過推薦陳志勇教授為本校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候選人。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教學特優教師之推薦。

說明：一、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九十三學年度學生意見調查。

二、本系歷年皆推薦遴選第一名教師參選。（如附件二）

決議：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通過推薦遴選第一名劉瑞祥教授為『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之候選人。

第二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之推薦。

說明：由歷屆「系友傑出成就獎」得獎人為候選人，經系務會議票選，推選最高票者為本系「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決議：一、通過推薦李志村學長為本系「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二、下屆本系「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之推薦先委請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遴選三名再備齊個人學經歷送交系務會議表決。

第三案

案由：推薦 94 學年度工學院新任教評會委員之候選人。

說明：已選出本系吳逸謨教授為候選人，請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九十五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招考二年級轉學生簡章草案。

說明：九十五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招考二年級轉學生簡章草案之考試科目第四項『語文』是否明訂為『英文』，請討論之。（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九十五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招考二年級轉學生簡章草案之考試科目第四項『語文』明訂為『英文』。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系各招生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博士班招生入學）委員遴選原則。

說明：依本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教師每人每年只參與上述三個招生委員會其中之一，且前後兩年不參與同一委員會。

擬修訂：1. 依上述規定每一委員會遴選之委員前半數高票者（大學甄選入學前三名、碩士班甄試入學前六名、博士班招生入學前四名）可再擔任後一年之相同委員會。

2. 委員會開票順序仍按原規定進行。

決議：改選一半，另一半保留，保留名單依據當年度的票數高低而定，由高至低遞補，但名單不公開。

第六案

案由：改進本系各項招生作業之面試方式

說明：1. 本系之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除審查資料外，皆舉行面試，面試方式也一直維持「委員發問，考生答詢」的方式進行。

2. 甄試委員依面試考生人數抽籤分成若干組，考生採單一組面試或二組交叉面試進行。

3. 委員面試考生各組題目不一，難有標準，故建議下列方式進行面試，期達到更公平。

建議：1. 面試委員儘可能依專長分二～三組。

2. 除分組面試外，再安排一段時間舉行集中面試，面試方式為全體考生到場，每位委員分配約 5-6 分鐘，輪流上台以口頭方式發問，考生以書面方式作答。

3. 於簡章中詳列面試方式。

決議：集中面試，名稱訂為性向測驗。

第七案

案由：獎助學金助教安排:如遇安排的助教不願擔任該科目的助教時，又找尋不到適合人選。

說明：目前助學金人數不是很充足，優先考量是選修人數多的先安排助教，但由於目前助學金只有每月 2500 元，學生擔任意願不高。

決議：一、先行公告科目名稱，由資格符合的獎助學金助教挑選自願擔任的科目。

二、若出現某科目無獎助學金助教自願擔任該科的助教，由該科老師自行推薦。

三、若某科目依舊無法找到願意擔任的獎助學金助教請老師時，該員額由系上保留。

第八案

案由：六樓會議室命名提案。

說明：請參見附件四。

決議：一、命名的原則：在於對系上有卓越貢獻的已故教授。

二、採用投票的方式調查其名稱。

第九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博士班資格考修訂事宜。

說明：上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博士班資格考問題，責成本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經委員參考國內部份化工相關系所博士班之規定(附件五)後，以書面陳述意見，以下四個建議案為四位老師以書面建議，將書面資料綜合整理如下，提請系務會議作進一步討論與表決。

建議一：參考清大作法，分為 A、B 兩類，A 為核心科目，如現行之輸送現象與單元

操作、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B 為專業科目，由本系另定之。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 A 類科目)。(註：括弧中為清大作法，提案人未明述)

建議二：沿續本系現行作法，需通過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等三門科目，但如一次不過，依清大作法，修大學部相關課程抵免(，修課成績及格，且名次達該班前 1/2(含))。(註：括弧中為清大作法，提案人未明述)

建議三：分為 A、B 兩類，A 為核心科目，係現行之輸送現象、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B 為專業科目，由本系另定之。需通過三門科目，其中至少之一為 A 類科目。若三年內(含)僅通過二門或一門科目，且其中至少一門為 A 類專業科目，則分別可以一篇或二篇 SCI IF1.0 以上的論文代替。此方案甲乙組生一體適用。

建議四：取消筆試，改為論文專業口試。

決議：請各位老師提供更佳的建議案，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再經系務會議確認。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校與美國 Case 大學跨國雙學位之合作案。

說明：本系下學年度將有兩位同學前往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就讀，請明定系內可以承認的畢業學分與科目。

決議：委請楊明長教授收集相關資料，交由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

第二案

案由：討論推薦教師之論文量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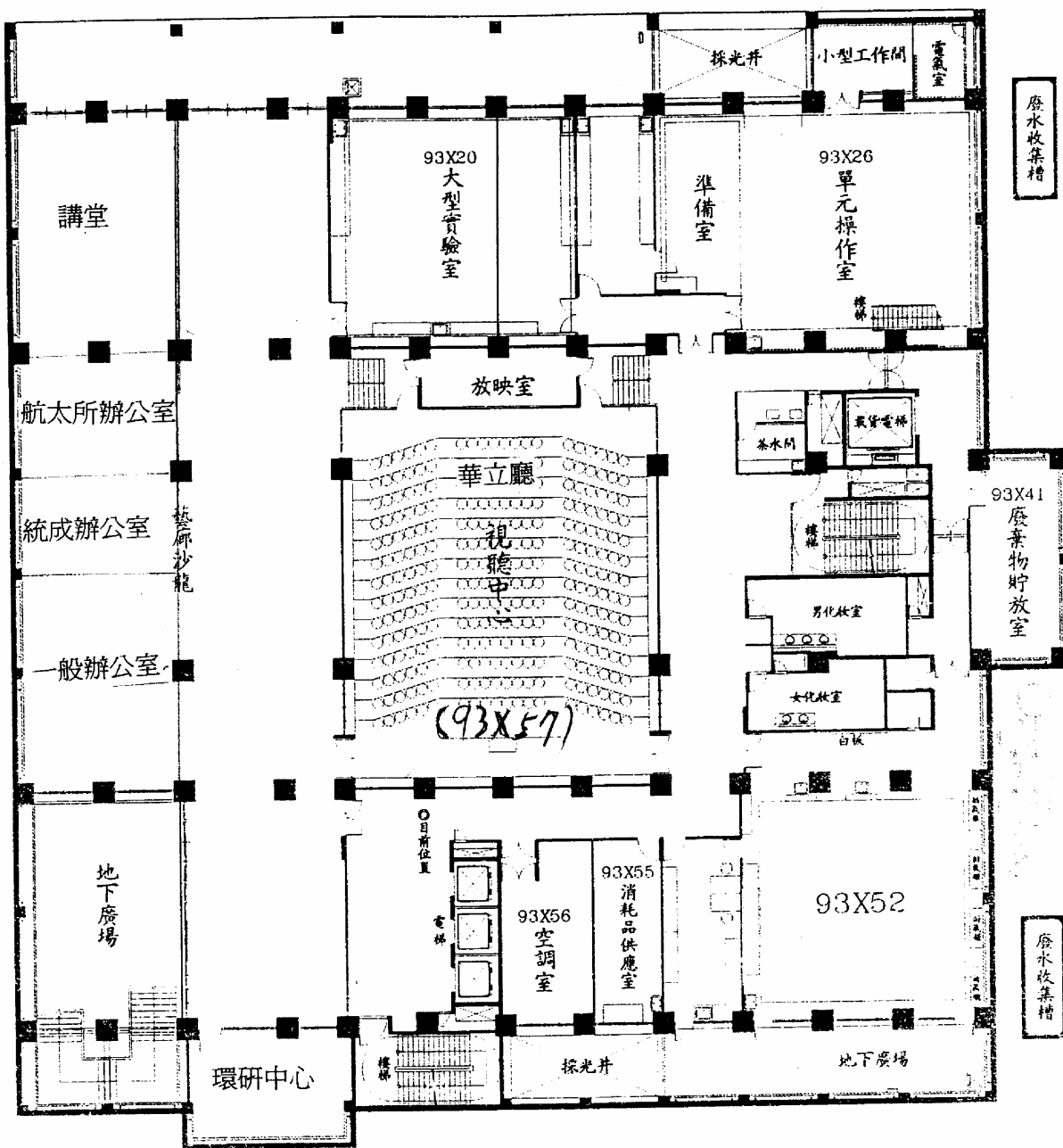
說明：對於生化工學的論文量化問題有相對的困難度。

決議：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對於各領域的量化問題再進行討論。

伍：13：30 散會

化工系地下室一樓各房間坪數表 94.04.26.

房間號碼	坪數	備註
華立廳演講室	114	教務處管理使用
環研中心辦公室	11	環研中心使用
93X52 實驗室	60	未使用
93X20 實驗室	23	周澤川教授使用
講堂(辦公室)	26	未使用
航太所辦公室	13	航太所租用
統成公司辦公室	13	統成公司租用
辦公室	26	未使用
93X55 消耗品室	9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



地下一樓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附件二

九十三學年度化工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學生意見調查統計表

1. 今年參加遴選的老師人數共計 27 人
2. 今年沒參加遴選的老師共計 10 人：翁鴻山、陳志勇(79 年度得獎人)、蔡少偉(78 年度得獎人)、江建利、吳逸謨、溫添進、陳特良(87 年度得獎人)、林睿哲、吳文騰、高振豐。
3. 93 學年度大三、大四學生人數共計 287 人。意見調查表共發出 270 張，回收 226 張，回收率 84 %。
4. 鍾賢龍老師所教過學生總數未超過 50 人，故不列入排名。

	三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總教過 人數 (ΣT)	總得分 (ΣX)	ΣX ΣT	排名	序號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T)	(X)	(T)	(X)	(T)	(X)	(T)	(X)	(T)	(X)	(T)	(X)					
劉瑞祥	39	55.44	3	0.00	2	4.81	5	4.78	6	3.41	33	33.89	88	102.33	1.163	1	3
李玉郎	23	17.15	31	20.81	32	16.26	24	38.89	36	49.33	33	59.33	179	201.78	1.127	2	18
王紀	39	49.52	24	13.96	33	15.41	25	33.07	17	26.30	19	27.56	157	165.81	1.056	3	14
吳季珍	11	10.81	24	16.96	32	35.26	9	8.19	17	15.26	32	38.37	125	124.85	0.999	4	23
陳東煌	42	43.96	36	40.74	3	0.00	24	13.22	3	0.52	4	2.22	112	100.67	0.899	5	16
陳慧英	30	30.81	30	26.63	34	31.37	4	3.67	3	2.37	31	18.63	132	113.48	0.860	6	17
楊毓民	41	17.33	35	32.04	33	23.56	25	19.52	38	27.48	32	43.96	204	163.89	0.803	7	2
陳炳宏	37	19.44	3	0.56	1	1.44	20	24.48	1	0.67	1	0.00	63	46.59	0.740	8	24
黃耀輝	20	15.00	2	2.81	4	2.41	19	13.93	8	0.00	26	19.04	79	53.19	0.673	9	25
洪昭南	33	8.19	32	18.44	32	20.85	21	1.85	34	30.85	27	18.59	179	98.78	0.552	10	10
	35	6.04	22	12.04	6	6.93	4	5.74	8	6.70	22	10.78	97	48.22	0.497	11	1
	38	23.52	10	5.48	3	3.30	23	9.70	22	10.52	33	11.04	129	63.56	0.493	12	21
	44	6.30	16	11.30	29	12.52	25	12.70	35	35.56	30	8.85	179	87.22	0.487	13	12
	1	1.85	3	2.07	31	23.33	3	5.00	10	0.00	24	2.22	72	34.48	0.479	14	27
	8	2.41	36	28.81	0	0.00	24	3.22	5	0.00	0	0.00	73	34.44	0.472	15	6
	6	6.48	13	2.59	5	0.00	24	13.07	35	17.89	28	5.63	111	45.67	0.411	16	13
	41	7.33	35	15.44	34	11.74	24	5.81	37	18.85	32	4.26	203	63.44	0.313	17	11
	4	1.48	2	1.56	25	7.11	1	0.00	0	0.00	25	4.63	57	14.78	0.259	18	15
	34	3.15	5	0.96	2	1.93	21	7.59	11	5.30	1	0.00	74	18.93	0.256	19	5
	6	5.59	30	2.93	6	1.78	5	4.67	30	2.19	11	1.22	88	18.37	0.209	20	19
	3	1.67	27	4.30	0	0.00	2	0.00	35	7.37	27	3.15	94	16.48	0.175	21	9
	0	0.00	0	0.00	3	0.00	25	7.59	36	1.52	32	0.00	96	9.11	0.095	22	26
	4	0.00	30	2.56	0	0.00	21	2.48	2	0.00	2	0.00	59	5.04	0.085	23	7
	6	0.00	20	1.93	30	0.00	5	0.00	26	5.78	7	0.00	94	7.70	0.082	24	8
	35	1.41	23	0.48	31	1.22	8	0.00	9	6.11	29	0.00	135	9.22	0.068	25	22
	36	0.56	30	0.52	34	1.26	25	1.93	30	2.07	31	5.30	186	11.63	0.063	26	20

九十四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招考二年級轉學生簡章草案
壹、招考院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學院	學系	招考年級	錄取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4		1.文學概論 3.國文 2.國學導讀 4.英文	
	歷史學系	二年級	1		1.中國通史 3.國文 2.世界通史 4.英文	
	台灣文學系	二年級	1		1.文學概論 3.本國語文能力測驗 2.台灣文化概論 4.英文	本國語文能力測驗即為中文閱讀及寫作能力測驗
理學院	數學系	二年級	3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微積分(60%)普通物理(40%)
	化學系	二年級	5		1.普通化學 3.國文 2.普通物理 4.英文	
	地球科學系	二年級	5		1.普通物理 3.微積分 2.普通化學 4.英文	
	生命科學系	二年級	2		1.普通生物學 3.國文 2.普通化學 4.英文	普通生物學加重25%
二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學系	二年級	5		1.微積分 3.國文 2.普通物理 4.英文	
	化學工程學系	二年級	6		1.普通化學 3.微積分 2.普通物理 4.語文	語文含國文、英文各佔50%
	資源工程學系	二年級	10		1.微積分 3.國文 2.普通物理 4.英文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13		1.普通物理 3.微積分 2.普通化學 4.英文	
	土木工程學系	二年級	11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4.國文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二年級	7	30	1.微積分 3.國文 2.普通物理 4.英文	普通物理、微積分各加重50%
	工程科學系	二年級	2		1.微積分 3.國文 2.普通物理 4.英文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5		1.微積分 3.國文 2.普通物理 4.英文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二年級	2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環境工程學系	二年級	6		1.英文 3.微積分 2.普通化學 4.普通物理	
電 訊 工 學 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二年級	6		1.微積分 3.計算機概論 2.普通物理 4.英文	微積分、普通物理各加重50%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4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電 訊 工 學 院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8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都市計劃學系	二年級	3		1.都市計劃概論 3.微積分 2.國文 4.英文	都市計劃概論加重50%
經 濟 學 院	會計學系	二年級	3	24	1.會計學 3.英文 2.經濟學 4.國文	會計學、經濟學各加重50%
	統計學系	二年級	3		1.統計學 3.英文 2.微積分 4.國文	統計學、微積分各加重50%
	企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3		1.微積分 3.英文 2.計算機概論 4.國文	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各加重50%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15	1.經濟學 3.英文 2.會計學 4.國文	
	交通管理科學系	二年級	2		1.國文 3.微積分 2.英文 4.①經濟學②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賴再得教授 1913-1996

在艱困的時代裡，他以前瞻的眼光，筭路藍縷的精神，開創研究風氣，論作蜚聲中外。

他畢生不辭辛勞獻身教育、執著於學術而不計功利、提掖後進而不分親疏，且在功成名就後依然虛懷若谷，是後輩們永恆的模模。

○○會議廳建誌

本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廳)為一可容納 60 人座之全方位中型會議廳，樓板面積共 140 平方公尺(約 42 坪)，整建經費達 160 萬元，於 94 年 4 月竣工。

本系名譽教授王春山先生基於回饋母系之精神，慷慨解囊提供 100 萬元之經費並在吳文騰院長鼎力協助下極力促成本廳之改建。

本廳設計典雅高尚，視訊設備完整且新穎，由本系故石延平教授之令公子石昭永建築設計師，負責設計規劃及監工，石建築設計師貢獻其長才，共襄盛舉使本工程如期完成。

王教授、吳院長及石建築設計師對於本廳之襄助，全體師生謹此銘謝。

附件五

國內幾所化工相關系所博士班資格考的規定

<p>台大</p>	<p>本所於每年四五月舉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為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熱力學及化工動力學。 未能通過之科目必須重考，且須在入學後二年內通過。</p>
<p>清大</p>	<p>考試時間每年兩次。此項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同時考數科）至少要通過兩門科目，其中至少一科必須為 A 類科目，否則即令退學。第三學年內通過該項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A 類：1) 輸送現象、2) 化工熱力學、3) 化學反應工程（此三科中至少通過一科）。 B 類：1) 工程數學、2) 高分子學、3) 程序控制、4) 觸媒化學、5) 電化學、6) 生化工程 本系博士班學生若資格考 A 類科目未通過一次(含)以上，可修該科之大學部課程，修課成績及格，且名次達該班前 1/2(含)，則可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 即：修化工熱力學可抵化工熱力學， 修化學反應工程可抵化學反應工程， 修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可抵輸送現象。 B 類科目則不予修課作為補救。</p>
<p>成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為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舉行。 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須通過考試。 考試科目分為指定科目與專長科目。指定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訂有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三部份，各佔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甲組生之資格考試科目為三科指定科目。乙組生之資格考試科目可選擇考三科指定科目，或考兩科指定科目與一科專長科目，或考一科指定科目與兩科專長科目；但未選考之指定科目須於期限內補修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單元操作(三)（未選考高等輸送現象）、化學反應工程（未選考高等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未選考高等化工熱力學）等課程，且必須符合研究生及格標準，補修課程不計畢業學分。 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佈。
<p>中央</p>	<p>博士生應於修業期間通過三科資格考試。其中至少兩科需屬於輸送現象、化工熱力學、反應工程三科必修科目中之二，另一科得為儀器分析、高分子化學、無機材料化學中之一科。 資格考試每年八月舉行一次。除必修科目外，其他科目未必舉行。博士生參加考試科目不得多於未通過科目總數。而儀器分析、高分子化學、無機材料化學三科中最多只能參加一科。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修業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至少一科，否則應予退學。參加資格考試並通過者。其成績保留十年。</p>
<p>中正</p>	<p>博士班研究生最多可參加四次資格考試，且必須於在學兩年內過資格考試。 甲類考試科目 (一)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二)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乙類考試科目 (一)高等有機化學 (二)高等材料科學 (三)高等生物化學</p>

	<p>博士班研究生須選考兩科甲類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始為通過資格考試。大學部或碩士班非化工本科系畢業者，可選一科乙類科目代替甲類科目。選考科目選定後不得變更。</p>
中原	<p>每年舉行兩次，須在入學後三年內(含)通過，主科一科，副科一科。主要科目為高等流力、高等輸送、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化工動力學；至於副科則為所上碩士班所開科目均可。</p>
元智	<p>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在入學後第三學年前(含)通過該項考試，否則應予退學)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資格考每年舉辦兩次：</p> <p>A類—輸送現象、物理化學、化學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 (至少通過一科)</p> <p>B類—工程數學、高分子學、程序控制、觸媒化學、電化學、生化工程、環境工程、材料科學 (至少通過一科)</p> <p>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 A 類科目，得以該科研究所課程，修課成績及格，且名次達該班碩、博士生修課學生人數前 10%(含)者，得申請抵免，提系務會議通過。該班碩、博士生修課學生人數須達 10 人(含)以上。</p> <p>資格考筆試成績在該次考科人數前 50%(含)，經系務會議確認，可以修習同科目之課程抵免，碩士班課程須在該班成績前 25%，大學部課程須在該班成績前 20%。</p>